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8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年 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5 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李世偉副分署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戴昌毅副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幫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景美工務段	陳泰明副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蔡岳皋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徐硯庭正工程司、王雁平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陳冠瑜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李世偉副分署長 葉坤全科長、吳秉軒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周彥好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志超教授、陳昱鏞助理 黃千儀經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坪林區農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請參考各委員建議，修

正露營場(域)法規及權管機關分析研究報告書內容。」

各單位意見：無。

裁示：洽悉。

(二)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2.1請總顧問調整辦理情形回報內容，補充總顧問建議；請總顧問與翡管局討論數據超標問題，研析可能原因，聯繫會報後如有相關研討結果，請納入監督委員會中報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關於2023年5月及8月翡翠水庫部分水質項目，如氨氮偏高之現象，請總顧問探討：1.自動監測系統之敏感度是否足夠。2.比較有相同位置之翡管局與自動監測水質檢測數據。3.檢討高濃度發生原因、是否為單一事件。」

各單位意見：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針對適用的法規標準，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適用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三條支流部分則適用甲類水體標準，之前提出的說明是針對水域及支流將依據適用法規標準去判斷，過去翡管局提出的數據是針對三條支流的數據。

裁示：請總顧問調整辦理情形回報內容，針對委員意見進行回復。

(三)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2.2請總顧問後續針對交通峰值進行原因分析(如活動辦理、連假等)。」

各單位意見：無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四)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結論「2.3請總顧問持續檢討交流道啟用後，保護水源水質之共同管理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運作之實際成效，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各單位意見：無。

裁示：未來評估後如有初步成果，請總顧問再提報至執行監督委員會中說明。

(五)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3.1請總顧問檢視會議資料，修正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改制後機關名稱。」、「3.2請坪林區農會修正「污染控制-農林地管理輔導-講習輔導」項之執行成果，清楚說明補助費用來源、宣導執行狀況與回收狀況等內容。」

各單位意見：無。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2年10-12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請超技公司針對儀器敏感度、日常維護進行說明。

(2)資料中提出每天都有巡檢人員進行儀器巡視，請超技公司說明目前排除的作業方式、數據檢視方式。

2.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1)針對儀器靈敏度部分總顧問會前有詢問過，目前總磷偵測極限是0.005mg/L、氨氮是0.01mg/L，當初設定是依據原廠要求，總磷是0-0.5mg/L、氨氮是0-2mg/L，故從出廠到目前每季的內部查核都是以此標準；近期總顧問有提出建議，故為更符合惡化預警值檢測標準，規劃將修正儀器檢驗標準藥劑，總磷將以0.04mg/L±25%或30%作為標準，以惡化預警值0.04mg/L作為中間值進行修正，氨氮亦將進行修正，修正後數據將會更靈敏。

(2)目前有2位派駐人員，1位負責9個測站的巡檢，1位則負責配合巡檢狀況進行儀器檢修，皆屬於維護、維修，因系統為自動化，如有數據超出預警值或行動值就會自動記錄，並發出社群訊息通知，當資料發生異常時，上班期間巡檢人員會在1-3小時內到達現場排除，目前超出情形多發生在非上班時間；測站有沉水

馬達、加壓馬達，水抽到集水槽後會分流，氨氮跟總磷為同一個溢流槽，異常狀況多發生泥沙阻塞，巡檢人員會排除管線中的泥沙，發生皆為個別因素；資料整理報告則是一個月一次，巡檢人員巡檢時會拍照記錄，包含水位、周邊環境等協助報告整理。

(3)目前高階儀器校正分為自動校正跟手動校正，儀器自動校正時間可配合總顧問建議進行調整。

裁示：

1. 請超技公司修正水質監測異常警報統計說明之備註1內容，列出事件的發生原因。
2. 水質監測異常警報統計說明之備註2內容提及夏季水溫高，但10月仍發生溶氧量異常，請超技公司補充溶氧量異常發生時的水溫。
3. 附件1-24溶氧量之降雨日期似有誤植，請總顧問確認內容。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意見：無。

裁示：

1. 請高速公路局修正「監測計畫-自動水質監測」執行內容。
2. 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充「土地集中管理-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引導手冊編印」項之執行成果，更新觀光旅遊摺頁印製進度。
3. 請坪林區公所補充「污染控制-其他-增設公共廁所」相關執行時程(如提議時間、預定會勘日期等)。
4. 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調整「交通-管制措施」及「交通-車型分流」執行內容(如：此種動線引導內容)，清楚呈現兩個項目執行成果。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 一、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綜整分析(附件一)，表1.4-1監測數據篩選原則及因應處理措施與表1.4-2監測數據篩選原則及對照狀態碼內之「氣候」與「天然因素」內文調整，將『風災』自「天然因素」併入「氣候」項；並將

「氣候」項內『颱風』調整為『風災(颱風、季風等造成之災害)』。

裁示：所提之『風災』移至「氣候」項內原則同意，唯如何定義「季風」所造成之災害影響監測數據，請團隊研議，於下次共管會報中提出。

二、會報總表(附件一)之執行成果，擬建議以「執行方式」、「本年度規劃內容」、「本年度及近3年執行成果」3個撰寫標題進行內容填報。

裁示：

1. 因各項工作較難統一規範填寫內容，暫不規範統一填寫標題，但請各單位填報歷年綜整成果及今年規劃/執行狀況。
2. 請總顧問審視各單位填寫之總表內容，力求清楚呈現辦理情形，如發現內容缺漏請再聯繫確認。

拾、結論：

- 一、請總顧問依據資料填報期限聯繫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並邀請各單位參與共管會報。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並持續應共同管理分工事項積極推動，於下次會議提報最新執行成果。
- 二、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以下空白）